

徵兵規則第五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，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，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，與其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<u>抽籤日期及抽籤號次先後順序</u>徵集之。 <u>前項徵集順序於兵額補充無礙時，內政部得辦理役男申請入營時程，並按役男入營時程意願，與其出生年次、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抽籤日期及抽籤號次先後順序徵集之。</u>	第五條 每年之徵集順序，各徵兵機關應依年度應徵兵額，按未徵役男出生年次之先後，與其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及抽籤號次徵集之。	一、鑑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每二個月辦理一次軍種主要兵科抽籤。同一年次且相同軍種兵科籤號役男會有數人。因此，明定同一年次役男先依軍種主要兵科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先後順序徵集，以應實務作業需要。 二、每年六月多數役男從學校畢業等待服役，惟入營服役緩急需求不一。故增列於兵額補充無礙時，內政部得辦理役男申請入營時程，並依役男申請優先入營、未申請優先及延緩入營或申請延緩入營之意願，安排入營服役。同一役男入營時程，役政單位再依役男出生年次，役別、軍種主要兵科抽籤日期及抽籤號次先後順序徵集，以應役男入營緩急需求，故增列第二項規定。
第十三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。 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，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，並通知役男。 徵兵檢查會依前二	第十三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。 役男須施以精密專門檢查時，由徵兵檢查會送指定醫院檢查後，依檢查結果判定體位，並通知役男。 徵兵檢查會依前二	為審慎判定役男體位及維護兵役公平。有關判定替代役體位案件，增列除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視力及扁平足，因係以單一數據為體位之判定，較無爭議外，其餘案件應併同免役體位案件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

項規定判定<u>替代役體位</u>（不含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視力及扁平足）、<u>免役體位</u>（不含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）案件前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 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，分別製成役男身高、體重、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報內政部。	項規定判定免役體位案件前，除身高、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 徵兵檢查會應依體檢結果及體位判等狀況，分別製成役男身高、體重、疾病及徵兵檢查人數統計表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報內政部。	
第十四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複檢，由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；不准予複檢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： 一、公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 二、自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；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，除病況有顯著變化，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	第十四條 役男經徵兵檢查後，於徵集入營前，對判定之體位認有疑義，或有新發生之傷病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，依下列方式之一，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複檢，由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；不准予複檢者，應敘明理由並通知役男： 一、公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即洽送指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，並由徵兵檢查會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 二、自費複檢：填具申請書，經審核准予複檢者，由役男至選定之複檢醫院複檢；並由複檢醫院將兵役用診斷證明書逕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，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。 依前項規定判定結果與原判定體位相同者，除病況有顯著變化，經檢具醫療機構出具達	修正理由同前條。

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。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。 就讀醫學系所（含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）役男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（自）費複檢者，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、實習、任職醫院辦理。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<u>替代役體位（不含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、視力及扁平足）、免役體位（不含身高、體重、身體質量指數）</u>案件前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	改判體位標準之診斷證明書外，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複檢。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，因身高體重因素達改判體位標準者，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會或檢查醫院辦理公費複檢。 就讀醫學系所（含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）役男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（自）費複檢者，不得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、實習、任職醫院辦理。 徵兵檢查會依第一項規定改判免役體位案件前，除身高、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免役體位外，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。	
--	--	--